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26)豫14破25号之六

:

经申请人孟亚红同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6日作出(2024)豫1402执恢139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河南创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河南创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日裁定受理河南创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23日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创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施杰为该管理人负责人。各被申请人的有关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之前，向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华豫律师楼。联系人：刘亚楠，电话18939509790；施杰，电话183037067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需按管理人要求的格式填报债权申报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